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 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吉艳女士及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3-02-20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一）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及时间表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02-27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二）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3-03-03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三）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04-1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08-1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10-07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启动重新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10-19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定 2023 年至 2025 年审计服务方案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12-16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指导和监督重新选聘审计机构工作

本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重新选聘审计机构工作。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四年，各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公司确定 2023 年至 2025 年审计服务方案，并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进、指导和监督了公司重新选聘审计机构的流程，分别召开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 2023 年至 2025 年审计服务方案，以及德勤华永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充分了解了德勤华永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认为该审计服务方案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德勤华永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

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及时、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本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在 2023 年持续的指导监督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的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指导、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本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和内控制度的落实，推动公司的合规运营。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本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本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在管理层审批范围内进行，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少；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允。

四、总体评价

以上是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不断强化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助推公司实现良性发展，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更加积极的

贡献。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